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734號

原告 寧玉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濟羽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確認被告持有如本院113年度票字第2921號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51,551元【計算式：851,551元（即票面金額80萬元＋到期日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51,55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